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土批函〔2025〕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桂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资源县梅溪镇大坨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0.8522公顷（水田0.0411公顷、旱地0.0445公顷、乔木林地0.6514公顷、竹林地0.0355公顷、灌木林地0.0310公顷、农村道路0.0332公顷、田坎0.0155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0163公顷（均为裸岩石砾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作为广西桂林八角寨旅游开发项目索道工程建设用地。

二、要督促资源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确保原土地使用权的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解决好因使用土地引起的信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已补充0.0856公顷新增耕地的质量，加强对补充耕地管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五、用地单位要按规定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局，广西税务局。